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3] 0031 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九期)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中国同辐”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变动情况

本期辅导的辅导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本期辅导工作期间，许云辉因工作安排变动原因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同意委任潘昭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本辅导期间，辅导项目组成员为：姚旭东、许菲菲、李鑫、杨赫、李嘉文、栗灵芝、郭奕佶、张星榕、王笑，其中姚旭东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

3、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等人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通过访谈、电话会议、查阅公司相关资料、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通过本次辅导，公司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管理、募投项目等方面有了进一步完善和落实。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机构协调其他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的安排实施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董监高情况、合规运营、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

会计等材料。

2、召开中介机构专题协调会

辅导机构就重要问题召开中介机构专题协调会，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敦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并进行规范运作。

3、持续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持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通过专题讲解等形式，使其理解并掌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其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协调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共同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拟委任的独立董事同时兼任超过五家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拟委任的独立董事潘昭国个人简历如下：

潘昭国，男，60岁，硕士研究生，澳洲会计师公会资深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员、香港特许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员及其培训导师、技术咨询小组及中国大陆关注组成员、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资深会员，现任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336.HK）执行董事、副总裁、公司秘书。潘先生在投资银行、企业融资、上市公司管治方面拥有丰富工作经验。目前，潘先生还担任以下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918.HK）、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631.HK）、奥克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080.HK）、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92.HK）、绿城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869.HK）、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789.HK）、金川集团国际资源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362.HK）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71.HK）（预期于2023年中任期届满）。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第3.10条及19A.18条有关要求，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且中国发行人至少需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常居于香港。公司原独立非执行董事许云辉辞任后，因符合上述条件的人选较少，经公司综合比选，拟委任潘昭国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如果拟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出任第7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需额外提供该董事可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董事责任的原因。公司董事会认为，尽管潘先生目前于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其能够投入足够时间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就公司的投资活动提供平衡、客观、专业及独立的意见，并向董事会提供会计及财务意见。因此，公司拟委任潘昭国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未违反《上市规则》相关要求。

但是，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六条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由于潘昭国同时担任8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拟委任其担任独立董事不

符合上述监管规定。综上，辅导工作小组已与公司沟通上述问题，并将协助公司尽快完成独立董事改选，确保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满足相关要求。

（二）其他主要问题

针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落实事项，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结合经营状况及发展目标、战略定位，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提供指导及建议，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类型、规模及具体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落实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发改备案、环评等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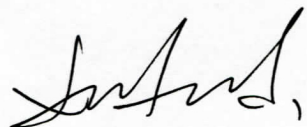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金公司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姚旭东、许菲菲、李鑫、杨赫、李嘉文、栗灵芝、郭奕佶、张星榕、王笑，其中姚旭东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下一阶段，中金公司将继续协助并督促中国同辐持续健全和完善规范的内控制度，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核查中国同辐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期间费用等情况；持续对中国同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与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中国同辐管理层和各中介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落实相关整改解决方案，并持续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培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姚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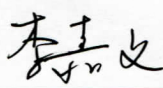
许菲菲



李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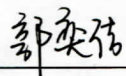
杨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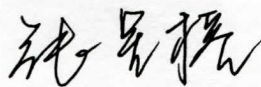
李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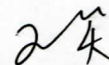
栗灵芝



郭奕佶



张星榕



王笑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1月13日